

110年度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產品之標示稽查暨 能源效率抽測作業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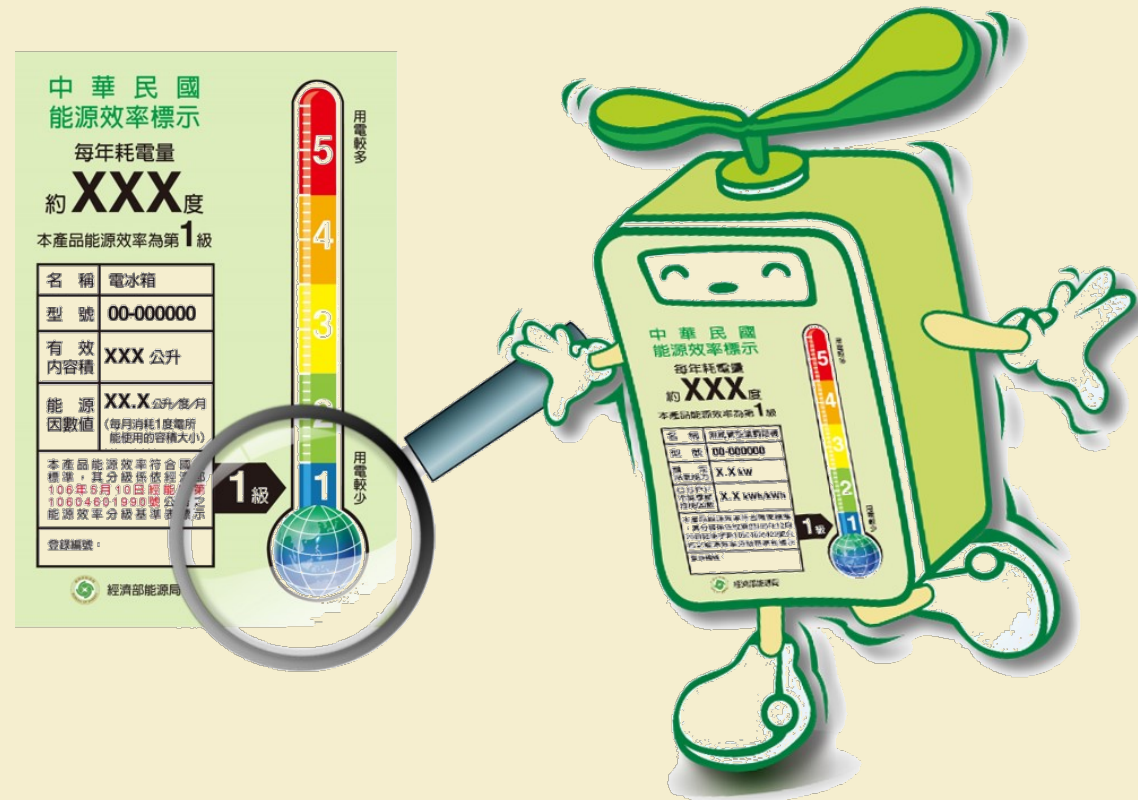
委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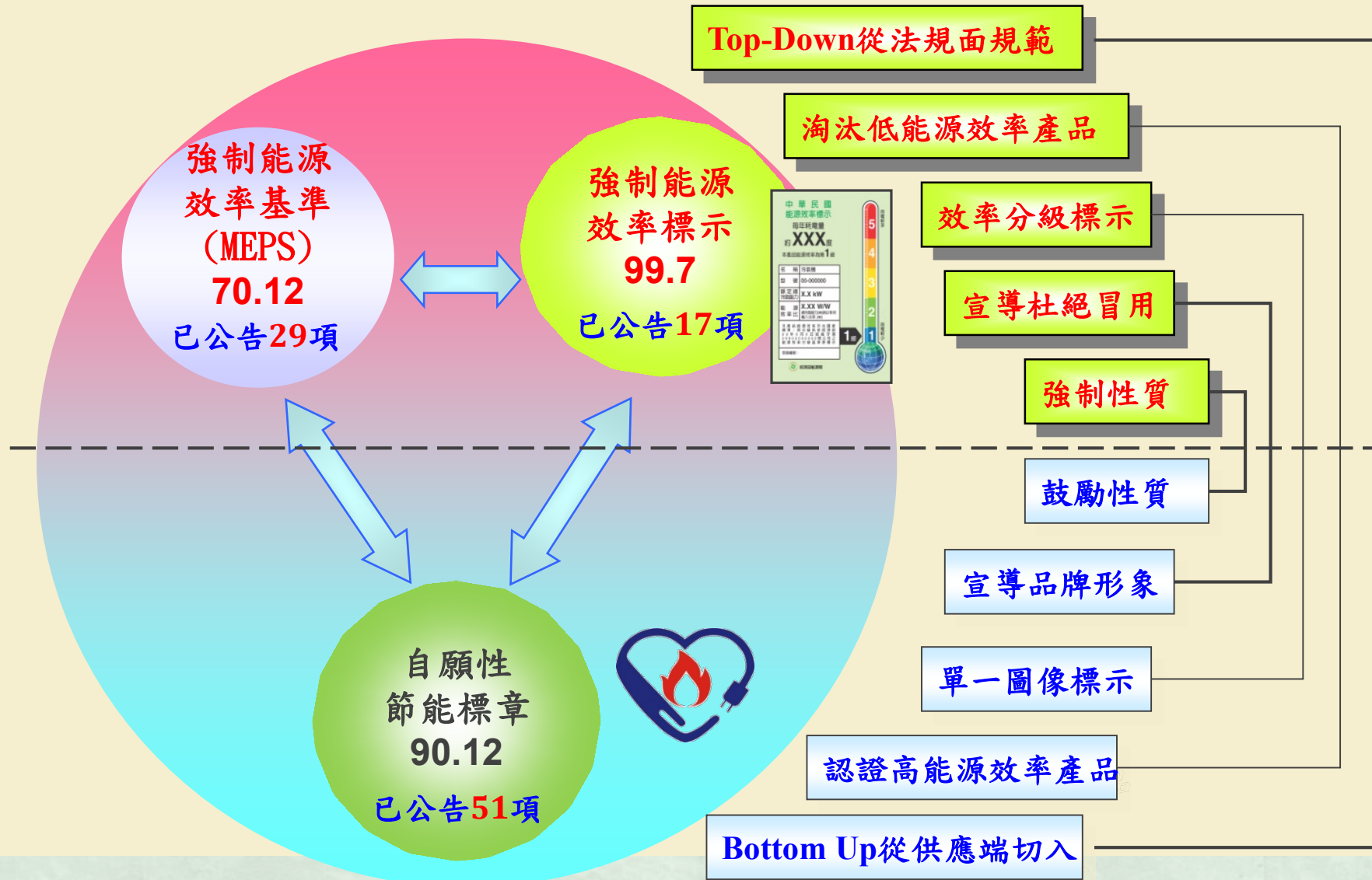
內容說明

- 一、能效管理制度整體及法規介紹
- 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測作業說明
-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標示稽查說明
 - (一)實體通路
 - (二)網路通路
- 四、宣導能源效率標示標示義務廠商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一、能效管理制度整體及法規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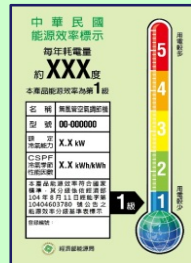


1.我國耗能器具能源效率管理架構



2.我國設備器具能源效率管理制度現況

名稱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節能標章	
性質	強制性	強制性	自願性	
推動日期	70年12月	99年7月	90年12月	
推動目的	禁止高耗能產品之進口或國內販售。	提供消費者產品能源效率資訊，以利消費者選用節能產品。	藉由簡易圖案之辨識，鼓勵消費者優先選用，引導廠商研發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	
產品項目	29項	17項	51項	
產品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電冰箱 3. 除濕機 4. 螢光燈管 5.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 6. 緊密型螢光燈管 7.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8. 白熾燈泡 9. LED燈泡 10. 電熱水瓶 11. 貯備型電熱水器 12. 溫熱型開飲機 13. 冰溫熱型開飲機 14. 汽車 15. 機車 16. 船用引擎 17.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 18.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19.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20. 鍋爐 21. 燃氣台爐 22.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23. 溫熱型飲水機 24. 冰溫熱型飲水機 25. 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26. 電鍋 27. 空氣壓縮機 28. 貯備型電開水器(110.07.01實施) 29. LED燈管(111.01.01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2. 電冰箱 3. 汽車 4. 機器腳踏車 5. 除濕機 6.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7.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8. 燃氣台爐 9. 電熱水瓶 10. 貯備型電熱水器 11. 溫熱型開飲機 12. 冰溫熱型開飲機 13. 溫熱型飲水機 14. 冰溫熱型飲水機 15. 電鍋 16. 空氣壓縮機 17.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氣機 2. 電冰箱 3. 除濕機 4. 電風扇 5. 洗衣機 6. 乾衣機 7. 螢光燈管 8. 烘手機 9. 吹風機 10. 溫熱型開飲機 11. 冰溫熱型開飲機 12. 冰溫熱型飲水機 13. 溫熱型飲水機 14. 汽車 15. 機器腳踏車 16.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17. 燃氣台爐 18.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19. 電鍋/電子鍋 20. 貯備型電熱水器 21. 電熱水瓶 22. 出口標示燈與避難方向指示燈 23. 電視機 24. 顯示器 25. DVD錄放影機 26. 室內照明燈具 27. 組合音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 緊密型螢光燈管 29. 影印機 30. 印表機 31. 空氣清淨機 32. 道路照明燈具 33. 浴室用通風電扇 34. 壁式通風扇 35. 筆記型電腦 36. 桌上型電腦主機 37.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38. 排油煙機 39. 微波爐 40. 軸流式風機 41. 離心式風機 42.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 43. 電烤箱 44. 貯(儲)備型電開水機 45. 發光二極體燈泡 46. LED平板燈 47. 在線式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48. 天井燈 49. 筒燈及嵌燈 50.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 51.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法源依據

法律強制規定

依據「能源管理法」條文**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4、19-1、21、24條針對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納入規範，以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工作，並明訂罰則，以利業者遵循。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能源管理法 第14條	<p>第一項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制對象：製造及進口商、販賣業者 ● 公告產品的能源效率應符合最低能源效率容許耗用能源(MEPS)規定。 ● 不符合MEPS之產品，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 公告產品上應標示能源效率。 ● 廠商要先以合格測試報告申請驗證登錄後，才可進口及銷售。 ● 未依張貼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規定，產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p>第二項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p>	
	<p>第三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第四項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u>產品種類及MEPS、能效標示規定及其檢查方法(各產品子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

法源依據	條文內容	說明
<p>能源管理法 第19-1條</p>	<p><u>第一項</u>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局得指派檢查人執行檢查，亦得委託專業機構對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需要時可要求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提供有關資料。 ● 因實施檢查之製造及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皆<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及提供有關資料</u>。
	<p><u>第二項</u>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會出示證件。

5.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罰則)

法源依據	規範內容	說明
<p>能源管理法第21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u>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u></p> <p><u>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u></p> <p><u>前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及進口商：<u>未依規定申請登錄能效標示、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u> ● 販賣業者：<u>未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標示不符合規定。</u> ● <u>第一次通知限期改善：不罰鍰。</u> ● <u>期滿未改善：第二次通知開始罰鍰</u>並再限期改善，若期滿仍未改善，按次連罰至改善為止。
<p>能源管理法第24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p> <p><u>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u></p> <p><u>前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及進口商：<u>不符合MEPS、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拒絕提供資料之命令。</u> ● 販賣業者：<u>規避妨礙或拒絕後市場檢查、拒絕提供資料之命令。</u> ● <u>第一次通知限期辦理：不罰鍰。</u> ● <u>期滿未改善：第二次通知開始罰鍰</u>並再限期改善，若期滿仍未改善，按次連罰至改善為止。

6.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規定(子法)

依據	條文內容(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為例)	說明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p>第十點第一項</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CSPF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p> <p>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測頻率：每年 ● 被抽測產品型號、抽測期限、測試實驗室由能源局指定 ● 合格判定：能源效率測試值，應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於標示值之規定百分比以上 ● 不合格處理：通知廠商辦理複測 ● 複測數量：初測不合格產品相同機型之二倍 ● 初測費用：能源局負擔 ● 複測費用、樣品提供及運送費用：廠商負擔
	<p>第十點第二項</p> <p>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通知廠商限期內完成改善 ● 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廠商停產或停止進口抽測產品以致無法辦理複測時，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 將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p>第十一點</p> <p>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總數量，每一萬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一萬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測數量：廠商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之產品總數量，原則上每達公告規定數量抽測一台，總數量未達公告規定數量者亦抽測一台 ● 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7.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實施指定器具項目及相關實施日期

指定產品	電冰箱	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除濕機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燃氣台爐	電熱水瓶	貯備型電熱水器	溫熱型開飲機	冰溫熱型開飲機	溫熱型飲水機	冰溫熱型飲水機	電鍋
公告日期	99年3月19日 101年12月7日 106年5月10日 (修正版)	99年3月22日 101年12月7日 104年8月11日 105年12月28日 (修正版)	99年11月23日 101年12月7日 106年4月17日 (修正版)	100年3月17日 101年12月6日 (修正2版)	101年7月5日 101年12月6日 (修正版)	101年8月16日 101年12月6日 (修正版)	102年11月22日	104年04月28日	104年09月21日	104年09月21日	105年12月20日	105年12月20日	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	經能字第10604601990號 (修正版)	經能字第10504606420號 (修正版)	經能字第10604601460號 (修正版)	經能字第10104607950號 (修正2版)	經能字第10104607940號 (修正版)	經能字第10104607930號 (修正版)	經能字第10204606530號	經能字第10304602020號	經能字第10404604480號	經能字第10404604470號	經能字第10504606240號	經能字第10504606280號	經能字第10704607330號
實施日期	107年1月1日	105年12月28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7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陳列或銷售時應標示之實施日	107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7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製造或進口時應標示之實施日	107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9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之實施日	107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0年9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2年3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0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5年12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標示尺寸	180mm×120mm	180mm×120mm	140mm×100mm	45mm×30mm	10cm×7cm	8cm×5cm	90mm×60mm	120mm×80mm	100mm×70mm	100mm×70mm	100mm×70mm	100mm×70mm	60mm×40mm
抽測比例	1/4000	1/10000	1/5000	1/250000	1/10000	1/10000	1/6000	1/2500	1/4000	1/5000	1/1000	1/1000	1/4000

註：抽測比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或市場銷售情況調整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

8.我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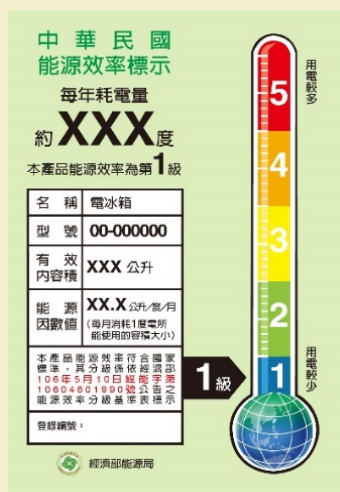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標示尺寸：長180mm、寬120mm



■電冰箱

標示尺寸：長180mm、寬1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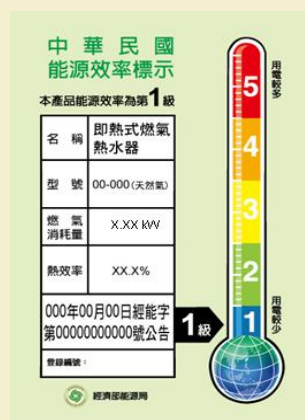
■除濕機

標示尺寸：長140mm、寬100mm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燃氣台爐

標示尺寸：長80mm、寬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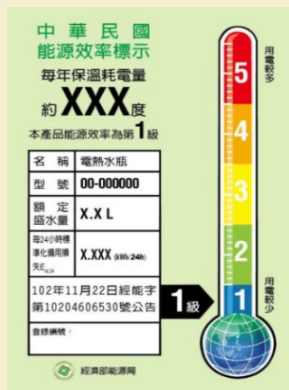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標示尺寸：長45mm、寬30mm



■電熱水瓶

標示尺寸：長90mm、寬6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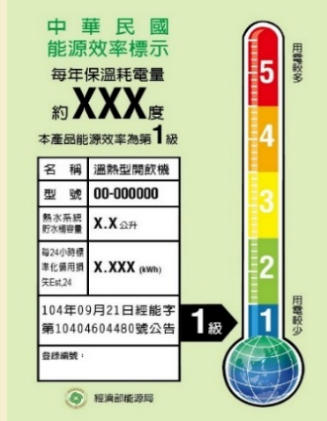
■貯備型電熱水器

標示尺寸：長120mm、寬80mm



■溫熱型開飲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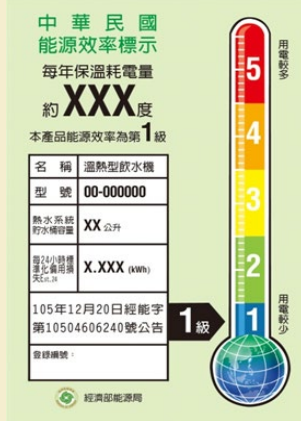
■冰溫熱開飲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溫熱型飲水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冰溫熱飲水機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電鍋

標示尺寸：長100mm、寬70mm



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可以等比例放大但不可縮小

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 抽測作業說明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測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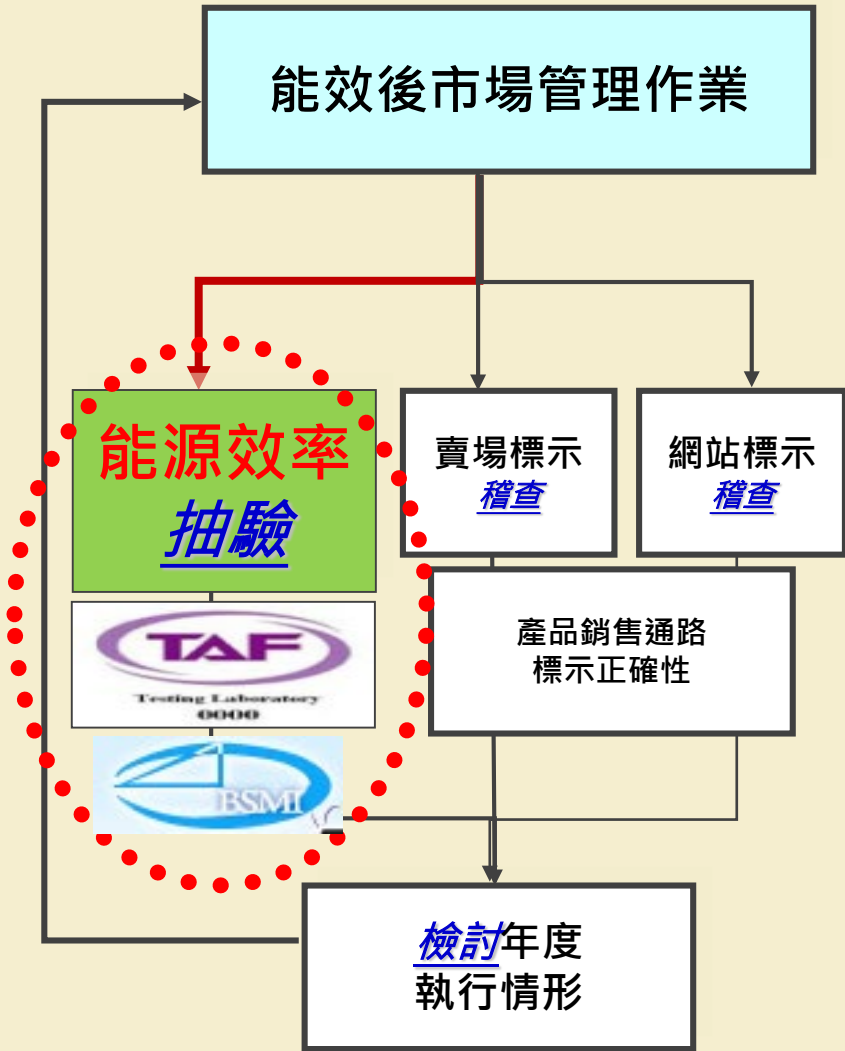
諮詢窗口：陳美娟 管理師

聯絡電話:03-5915489

Email:cmj@itri.org.tw

1.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查作業說明

110年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查品項



抽測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值，檢查產品能源效率『MEPS』及『能效標示值』

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XXX**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

名稱	電冰箱
型號	00-000000
有效內容積	XXX 公升
能源效率因數值	XX.X 公升/每月 (每月消耗1度電所 能使用的容積大小)

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標準
標準：其能源效率係指
106年6月10日公告之
106年6月10日公告之
能源效率分級標準表
登錄編號：_____

經濟部能源局



電冰箱



無風管空調機



除濕機



電熱水瓶



安定器內藏式
螢光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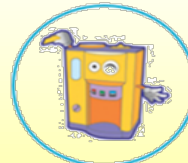
貯備型電熱水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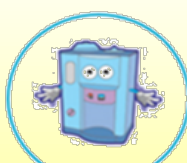
燃氣台爐



即熱式燃氣熱
水器



冰溫熱型開飲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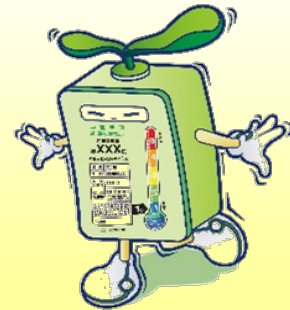
溫熱型開飲機



溫熱型飲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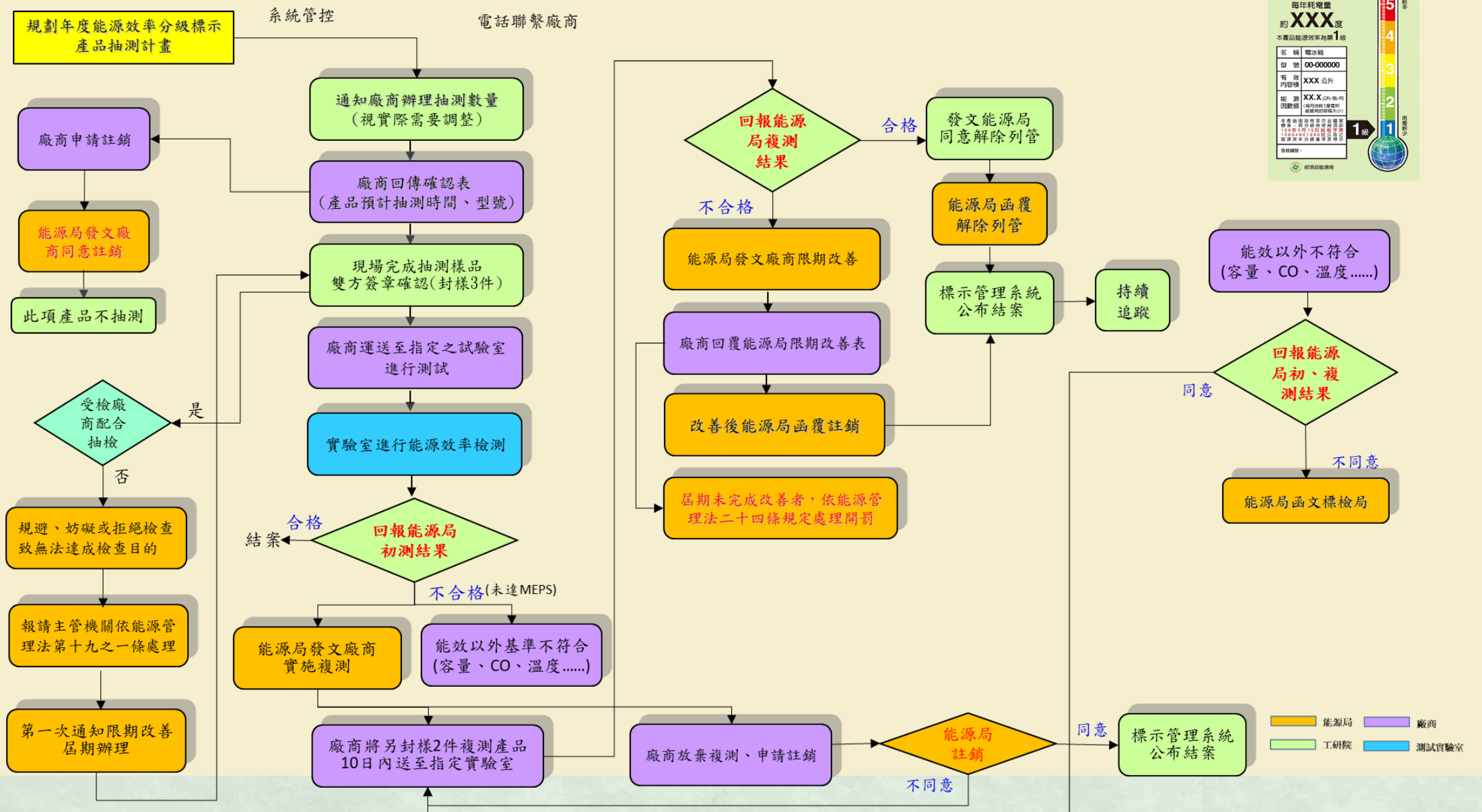
冰溫熱型飲水
機



電鍋

110年抽測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查流程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檢查-程序

能效檢查作業要點 5

▶ 抽樣前準備工作

- ✓ **抽測數量** - 依能效分級標示公告子法第十點之抽測比例，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 **產品銷售量調查** - 每年二月底之後由管理系統調查標示義務公司各型號產品銷售量。
- ✓ **抽測型號** - 以銷售量最高者，依序遞減為抽測排序原則，或由稽查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 **抽樣地點** - 稽查單位與受檢廠商聯繫會同確認抽樣之地點與抽樣行程取樣有困難時，得另指定取樣地點。
- ✓ **市場隨機購樣** - 中央主管機關另得視實際需要，於未知受檢廠商，隨機市場購樣進行抽測，不受前款取樣規定之限制。
- ✓ **指定實驗室名單** - 由主管機關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或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檢測單位。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檢查-程序(續1)

現場檢查作業程序

能效檢查作業要點 6

- ✓ 通知作業 - 指派人員會同抽樣。(另Email 及電話確認)
- ✓ 隨機抽取 - 至少樣機5-10台，再隨機抽取三件同型號樣品，一件為初測之樣品，其餘二件為複測用之備樣品。
- ✓ 填寫檢查紀錄表 - 正本貼於初測送樣上，副本一份給廠商複測留存(雙方簽名)。
- ✓ 樣品封識 - 被抽樣品之封識上應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拍照存證。
- ✓ 樣品運送 - 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由受檢廠商負責運送至指定檢驗室。未於期限內運送者，稽查單位得通知受檢廠商限期辦理。
- ✓ 實驗室收樣 - 實驗室應於收樣簽收樣品，並於檢查記錄表「實驗室收樣紀錄」欄填寫紀錄，回傳稽查單位審核後，始進行檢測。測試完畢之樣品實驗室待主管機關通知後請廠商領回，逾期未領視同放棄樣品依檢查要點8處理。

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

檢查紀錄表編號：L-110-序號 列管編號：□

■ 檢查計畫

抽測目的：110年度定期抽測 □不定期抽測 □初測 □複測

受檢廠商： 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商標/品牌

指定抽測取樣產品類別： 應抽測型號數：3款 型號： 台

指定抽測產品型號與數量： 總計數量：共 款， 台

抽測取樣單位：□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專業機構 □其他

■ 現場抽樣紀錄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受檢廠商配合檢查情形：□抽樣過程符合規定 □無抽測、初測或複測檢查 □無效檢查 原因：□ 實際產品與抽測型號不符 □抽測產品 □工廠全檢 □其他 □中標機檢場所名稱： 地址： 會同人員： □與抽測計畫相同(免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與抽測計畫不同，請填寫實際抽樣產品型號於下表，並說明變更抽測型號之理由： 實際抽樣型號及數量紀錄表：

實際抽樣產品型號	規格	台數	製造商	製造地	製造日期

總計數量： 款， 台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廠商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1 頁

能源效率抽測檢查紀錄表

檢查紀錄表編號：L-110-序號 列管編號：□

■ 實驗室收樣紀錄

檢測單位： 實驗室：

送樣者：■廠商自送 □委外運送 □檢查單位 □其他

檢查包裝上：產品型號：□符合 □不符合/檢查紀錄表編號：□符合 □不符合 抽樣數量：□符合 □不符合/抽測狀態：□完整 □破損

檢查開封後樣品：產品型號：□符合 □不符合 樣品外觀：□正常 □破損 □其他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標示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符合 □不符合 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揭露方式：□產品本體直接揭露 □印製或張貼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明顯處或於產品最小銷售包裝內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揭露方式

實驗室收樣人員： 收樣日期： 稽查單位： 稽查日期： 審核： 審核者/日期

■ 實驗室收樣紀錄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受檢廠商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1 頁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檢查-程序(續2)

能效檢查作業要點 7

▶ 初測後續處理

- ☺ 初測結果合格 - 能源效率測試值 應符合MEPS 及標示值之規定百分比值以上。
- ☺ 初測結果合格後，另二件預備複測之樣品，通知後由受檢廠商自行解封處理。
- ☹ 初測結果不合格 - 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標示義務公司，十日內辦理複測作業。
- ☹ 廠商接到複測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的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試驗室進行複測。
- ☹ 複測樣品測試及運送費用由受檢廠商負擔，但實驗室報告結果需交中央主管機關。(子法公告)

▶ 複測後續處理

- ☹ 未依期限內辦理複測 - 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通知受檢廠商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以回覆表通報完成。
- ☹ 複測結果不合格 - 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通知受檢廠商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以回覆表通報完成。
- ☹ 屆期未完成複測及改善者 - 屆期未完成複測及改善者於管理系統公布列管，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並得再限期完成為止。
- ☺ 檢查複測合格銷案 - 複測結果合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除列管，並於管理系統公布銷案。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測樣品-封識範例

- ▶ 採用特殊紙質防偽防弊設計，開啟封識將顯現VOID浮水印。
- ▶ 實驗室收樣時若發現封識異常出現VOID浮水印或破損狀態，則抽樣作廢，停止測試。

經濟部能源局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
抽測專用封識

抽測目的	年度	能效測試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測 <input type="checkbox"/> 複測)	
受檢廠商		產品名稱	
抽樣日期	年 月 日	品牌/商標	
產品型號			
檢查紀錄表編號		抽樣數量	第 組/共 組
檢查單位 簽名或蓋章		受檢廠商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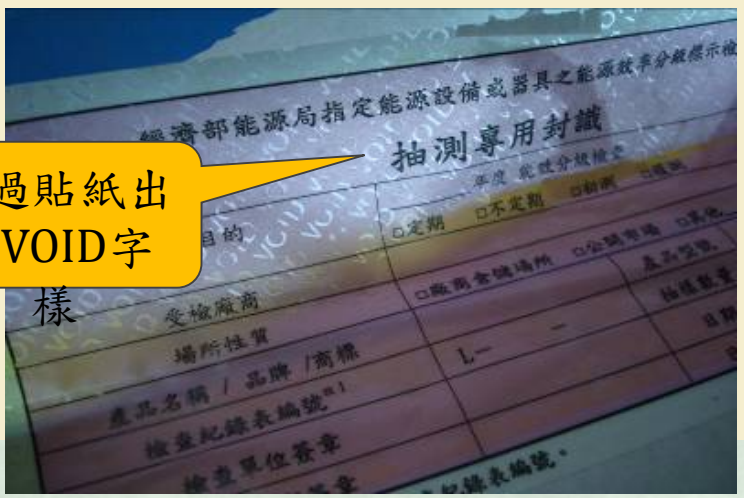
收樣時封貼已破損，有異常拆封行為

封識狀況正常



檢查記錄表隨附包裝上一同送實驗室

撕過貼紙出現VOID字樣



5.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測相關-執行定期及不定期費用

▶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 初測檢測費用。
- ★ 市場隨機購樣費用。

▶ 標示義務公司負擔

- ★ 受檢測樣品提供(三台)。
 - ★ 樣品運送費(含初測及複測)。
 - ★ 檢測過程耗損費用。
 - ★ 辦理複測相關費用。
- (但報告結果屬中央主管機關)

依據：能效分級標示公告第11點

6.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抽測-109年及歷年抽測結果

- 109年產品抽測不合格率**明顯降低**，表示後市場稽查對廠商已發揮**監督及管理**之效果。
- 109年能效抽測**電冰箱、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效抽測不符合率較多，但較108年有改善。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編號	產品名稱	抽測款數	初測不合格款數	複測不合格款數	不合格款數比%	抽測款數	初測不合格款數	複測不合格款數	不合格款數比%	抽測款數	初測不合格款數	複測不合格款數	不合格款數比%	抽測款數	初測不合格款數	複測不合格款數	不合格款數比%
1	冷氣機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106)	82	0	0	0.0%	74	1	0	0.0%	70	1	0	0.0%	67	5	0	0.0%
2	電冰箱	46	1	1	2.2%	40	6	2	5.0%	49	6	5	10.2%	47	9	3	6.4%
3	除濕機	24	0	0	0.0%	20	4	2	10.0%	27	0	0	0.0%	25	2	1	4.0%
4	電熱水瓶	40	4	1	2.5%	38	2	1	2.6%	30	2	1	3.3%	19	0	0	0.0%
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180	4	2	1.1%	170	1	0	0.0%	160	7	5	3.1%	160	6	2	1.3%
6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79	1	1	1.3%	75	1	0	0.0%	66	0	0	0.0%	57	1	0	0.0%
7	燃氣台爐	60	3	2	3.3%	62	0	0	0.0%	57	0	0	0.0%	54	1	0	0.0%
8	貯備型電熱水器	51	19	19	37.3%	57	25	22	38.6%	50	3	3	6.0%	36	4	1	2.8%
9	溫熱型開飲機	NA				22	0	0	0.0%	7	0	0	0.0%	17	0	0	0.0%
10	冰溫熱型開飲機	NA				5	0	0	0.0%	3	0	0	0.0%	4	1	0	0.0%
11	溫熱型飲水機	NA				NA				21	10	5	23.8%	40	1	0	0.0%
12	冰溫熱型飲水機	NA				NA				19	11	6	31.6%	26	1	0	0.0%
13	電鍋	NA				NA				NA				NA			
款數合計		562	32	26		563	39	27		559	40	25		552	31	7	
不合格款數%			5.7%	4.6%			6.9%	4.8%			7.2%	4.5%			5.6%	1.3%	

7.重要事項說明-續1

很重要
佈達

- 今年(110年)新增抽測產品電鍋。所有抽測產品之銘版上必須要有序號。
- 請標示義務公司請清點該公司所申請分級標示，如果型號不生產、不販售、不續用，建議盡快至能源局申請註銷。
- 進行抽測作業初測不符合之廠商未辦理複測、放棄複測或複測沒過，將列為每年必抽對象。
- 每項產品皆以標示義務公司為抽測名單，抽測地點為倉庫或工廠，如為代工代為申請分級標示，標示義務公司不得以不知為由推代工拒絕抽測，將以能源管理法第24條處理。
- 廠商測試產品親送、寄送實驗室時務必小心包裝務必確實，勿導致抽測產品受損，影響測試進度。
- 因每項產品總抽測產品數量眾多，實驗室需消化所有測試進度及行文時間，請廠商耐心等候抽測結果並等候通知領回測試樣機時間，廠商勿催促謝謝配合體諒。
- 廠商回復改善通知能源局時，務必寄掛號【經濟部能源局】收(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而不是直接寄承辦個人窗口。

7.重要事項說明-續2



- 標示義務公司被抽到之型號，應確認該型號**驗證登錄證書**是否即將到期且不延展的產品，則**避免抽測**到此產品。
- ✓ 為解決此一問題，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抽測檢查事項通知確認單**」中**新增**欄位請廠商**回填產品驗證登錄證書到期日、庫存數**，由我方確認是否有需要更換抽測型號，並於110年開始實施。
- ✓ 抽測檢查事項，包括型號、抽測地點等，標示義務公司請逐一確認後**並蓋公司大小章**，**三天內回傳**至工研院。

每欄一定要填清楚

經濟部能源局 110 年度能效分級標示抽測檢查事項確認單

以下為預定的抽測檢查事項，敬請**填妥確認單**後**三天內回傳**至工研院 E-mail: @itri.org.tw 或傳真: 03- 回覆確認。

※請廠商務必填妥抽測產品純版上，須有標示義務公司名稱在上面。此件產品若無標示義務公司名稱，即不可成為本次抽測標機。非常感謝配合，謝謝！

※請廠商務必填妥後，於抽樣地點用印處上蓋公司大小章(須為標示義務公司)後回傳。

標示義務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標示義務公司窗口	先生/小姐	抽測產品聯絡人	姓名：先生/小姐 電話： E-mail： 手機： E-mail：
寫變更上列抽測聯絡人(無別處填)	姓名：先生/小姐 電話： E-mail：	□寫變更現場會同抽測聯絡人如下：(與抽測產品聯絡人不同者須填) 姓名：先生/小姐 電話： E-mail：	
抽測時間	110/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配合左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變更為 110 年 月 日 () 午。	若抽樣地點變更，將重新安排抽測時間。
抽樣地點	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左欄抽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變更為： 場所名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或通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確認真料無誤，請用印公司大小章(須為上述之標示義務公司)蓋。 (蓋公司大小章)	
其他	每款抽測型號將隨機抽取三件樣品：一件為供檢測使用之樣品，另二件為供運測使用之備樣品。		

新增

項目	抽測內容	受檢廠商確認	備註
電冰箱	抽測款數	2-1	依規定不得變更。
	抽測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全配合左欄型號、庫存量：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等型號無法配合，原因： 可提供等主力型號供運測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抽測型號 BSMI 證書到期日： 年 月 日。	抽測型號若非等別範圍，敬請回覆告知。

新增

新增

每欄一定要填清楚

項目	抽測內容	受檢廠商確認	備註
電冰箱	抽測款數	2-2	依規定不得變更。
	抽測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全配合左欄型號、庫存量：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等型號無法配合，原因： 可提供等主力型號供運測抽測。 <input type="checkbox"/> 抽測型號 BSMI 證書到期日： 年 月 日。	抽測型號若非等別範圍，敬請回覆告知。

新增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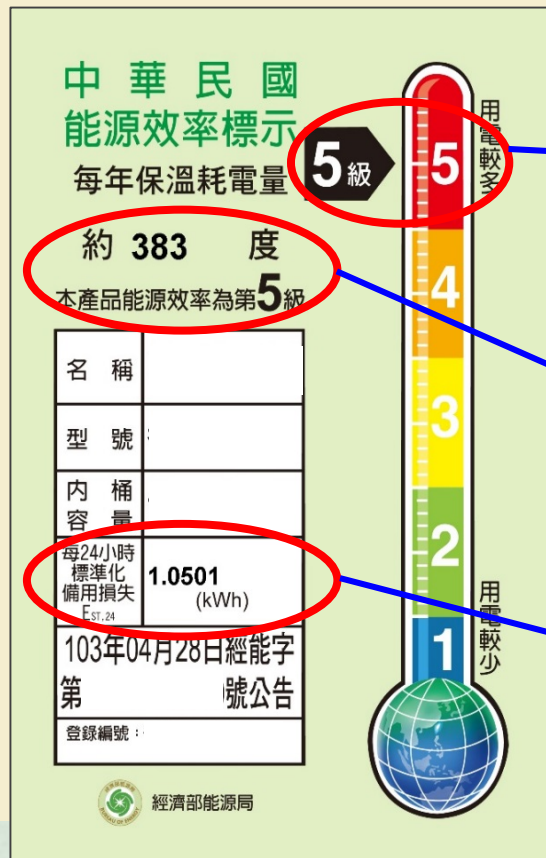
7.重要事項說明-續3

很重要
佈達

- 抽測產品所貼之貼紙能效標示上，所有的資料、數據是不可以做任何變更，抓到將以變更偽造處理。

✓ 系統正確標示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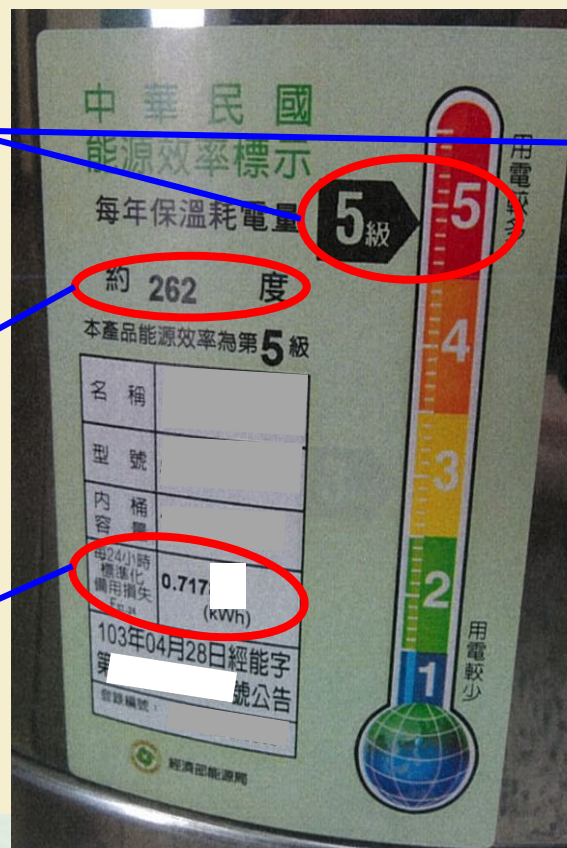
✗ 錯誤標示圖範例



指標位置
變更偽造

度數
變更偽造

數據
變更偽造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說明



能源效率
第 1 級

(一)實體店面

稽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張貼情形說明

●實體通路標示檢查

諮詢窗口：高紹惠 資深管理師

聯絡電話：03-5915494

傳 真：03-5820375

Email: sophiakao@itri.org.tw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站查詢

網址_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 商品狀態資訊查詢---已核准產品、已註銷產品

已核准產品 APPROVED

◆購買節能電器還減徵貨物稅中【冷暖氣機】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搜尋類別需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查詢

產品類別: 無風管空氣調節 效率分級: 全部 標示義務公司: 全部

核准日期區間: [] 到 []

額定總冷氣能力區間: [] kW到 [] kW(請輸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登錄編號: [] 關鍵字: []

※可輸入廠牌、型號全部或部分文字查詢

查詢

已註銷產品 CANCELED

核准日期區間: 從 [] 到 [] 登錄編號: []

失效日期區間: 從 [] 到 []

產品類別: 全部 公司: 全部 效率分級: 全部

失效類別: 全部 關鍵字查詢: []

查詢

經濟部能源局 | 節能標章 | 連結我們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最新消息 相關條文 問與答 廠商登入 下載申請表 已核准產品 已註銷產品 圖文懶人包

節能消費 123

1看 2比 3效率

- 看能源效率標示
- 比能源效率級數
- 選擇能源效率高

用電較多 5 4 3 2 1 用電較少

「溫熱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請相關廠商盡速來作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最新消息 NEWS MORE

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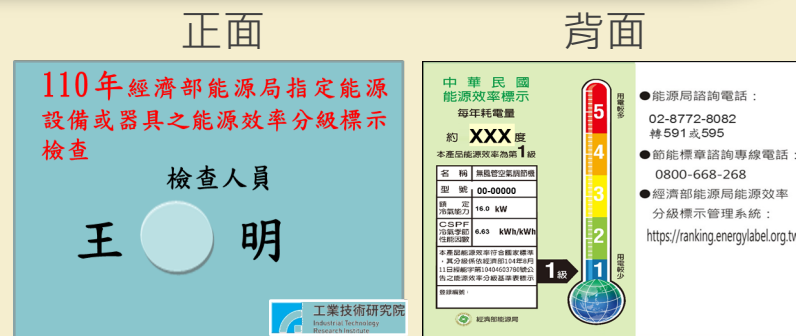
2020/12/01 【會議紀錄】109.10.22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草案說明會...(詳全文) 開放資料

1.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_程序

事先發文給各大賣場總公司及各公會，轉知分店及會員稽查事宜

現場稽查作業程序

- **不事先通知，隨機到場檢查。**
- 檢查人員主動出示**公文或識別證**，並向賣場及零售商店家說明：受委託進行稽查工作，稽查結果僅提供委託單位使用，不會流作他用。
- **稽查紀錄表**紀錄檢查過程及結果，視需要可拍照存證。
- 如遇賣場及零售商店家**不瞭解**政策執行方式，檢查人員會採取下列做法：
 - 告知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業者**未張貼或不符合能源效率標示規定：產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 協助店家、賣場人員將該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或懸掛於展示機正面處。
 - **現場即時宣導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強制性，公告納管之下列13項產品一定要張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機、冰溫熱型飲水機、電鍋

2.賣場稽查重點

- 已公告實施指定的13項產品，皆必須張貼分級標示圖。
- 分級標示圖須以彩色原尺寸揭露並得等比例放大不可縮小。
- 產品型號與分級標示圖的型號應一致。
- 管理系統下載之分級標示圖示，不得變更任何內容。
- 分級標示圖於展示時應張貼或懸掛正面，不得隱匿、毀損或無法辨識。



- 使用於產品型錄上之分級標示圖，圖示不得小於 7mm x10mm，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

能源效率
第 X 級

3.109年度全國落實能源效率標示情形

109年度能效分級標示檢查結果

全國分級標示 整體張貼率：95.82%；全國分級標示整體張貼正確率：99.86%

各類產品整體張貼率及張貼正確率

產品別	總展示數量	張貼正確	張貼錯誤	未張貼數量	張貼正確性	張貼率
冰溫熱型開飲機	1,638	1,636	0	2	100.00%	99.88%
冰溫熱型飲水機	217	215	0	2	100.00%	99.08%
溫熱型飲水機	134	134	0	0	100.00%	100.00%
電冰箱	19,476	19,440	4	32	99.98%	99.84%
除濕機	9,735	9,666	4	65	99.96%	99.33%
電鍋	21,451	17,549	10	3,892	99.94%	81.86%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7,154	6,939	4	211	99.94%	97.05%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5,015	5,000	8	7	99.84%	99.86%
冷氣機	12,496	12,435	20	41	99.84%	99.67%
電熱水瓶	12,161	12,119	27	15	99.78%	99.88%
燃氣台爐	4,544	4,518	18	8	99.60%	99.82%
溫熱型開飲機	8,533	8,478	37	18	99.57%	99.79%
貯備型電熱水器	361	352	2	7	99.44%	98.06%
總計	102,915	98,481	134	4,300	99.86%	95.82%

3.109年度全國落實能源效率標示情形(續)

109年度能效分級標示檢查結果

□ 通路別張貼率級張貼正確率

通路別	總展示數量	張貼正確	張貼錯誤	未張貼數量	張貼正確性	張貼率
連鎖賣場	80,119	76,352	39	3728	 99.95%	95.35%
電器行	15,323	14,709	69	545	99.53%	96.44%
廚具行	7,473	7,420	26	27	99.65%	 99.64%
總計	102,915	98,481	134	4300	99.86%	95.82%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範例說明(例1)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未張貼能效分級標示圖	於 機種正面處 依規定圖示標示。 ※ 張貼或懸掛 皆可

範例一



改善後



店家自能效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下載商品能效分級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範例二



改善後



此產品尚未辦理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事宜，店家將產品下架，並通知製造商進行改善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範例說明(例2)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於展售區明顯處未張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將放置在包裝盒內的能效分級標示圖取出並放在產品標牌旁，完成改善。



改善後



安定器內藏式
螢光燈泡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範例說明(例3)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有張貼，但 尺寸及樣式不符合 規定	於 機種正面處 依規定圖示標示。 ※ 張貼或懸掛 正確的能效分級標示圖

冷氣機商品張貼尺寸不符合規定的能效分級標示圖

店家自官網下載符合規定的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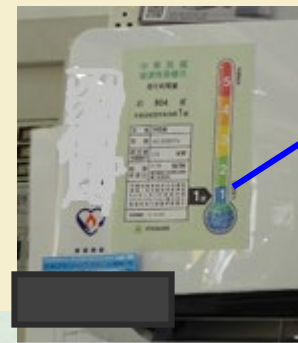


改善後



商品張貼不符合規定的能效分級標示圖

改善後



店家自官網下載符合規定的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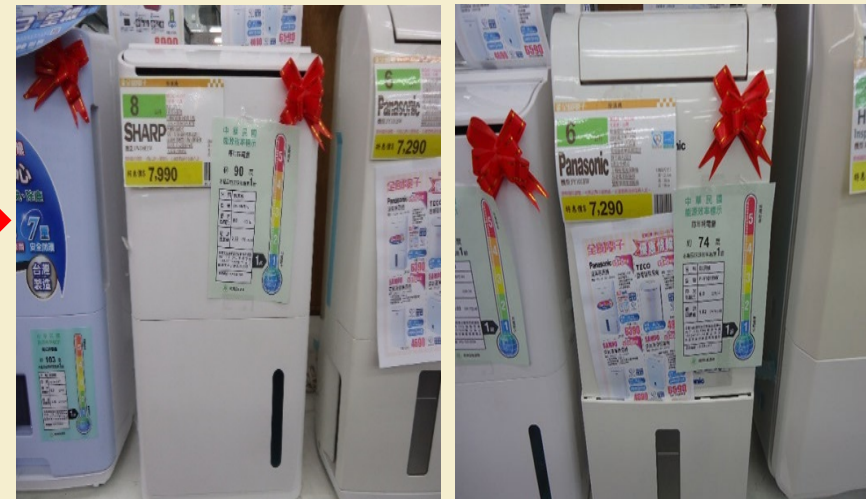
4.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範例說明(例4)

違規事項	處理情形
有張貼，但 未張貼或懸掛 於展示機種 正面處	於 機種正面處 依規定圖示標示。 ※ 張貼或懸掛 皆可

店家自官網下載符合規定的圖示並張貼在產品上，完成改善



改善後



很重要

5.重要事項說明

- 製造商及進口商需依法完成產品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作業，並於取得分級標示圖檔後依規定完成產品標示。
- 電鍋/電子鍋自109年1月1日起需張貼分級標示，經銷商及零售商需檢視並確認店內陳列販售的13項分級標示納管產品均有依法張貼圖示。
- 電冰箱與除濕機需張貼新版標示(文號為紅色字體)，舊版標示不得再張貼。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應標示CSPF，EER舊機型產品不得再陳列銷售。



電冰箱



除濕機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二)網路通路

稽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情形說明

●網路通路標示檢查

諮詢窗口：汪偉杰 研究員

聯絡電話：06-3636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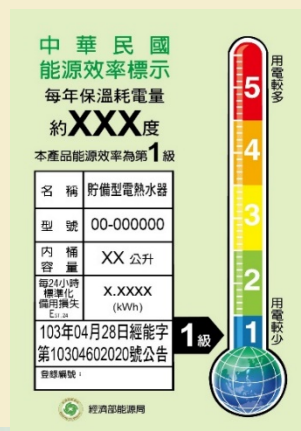
傳 真：06-3032916

e-mail: VJWang@itri.org.tw

1.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注意事項

很重要

- .屬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類別之商品，皆需為已核准之產品，始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 .使用於網路購物平台上商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圖一)，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使用於網路購物平台上商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圖二)，其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



圖一

能源效率
第1級

圖二

2.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違規態樣

□.未核准

陳列或銷售未核准之屬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類別之商品。

□.已註銷

陳列或銷售已註銷之屬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類別之商品。

□.廣告不實

- 陳列或銷售已核准之屬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類別之商品，但其標示級數與核准級數不符。
- 非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類別之商品，標示能效分級級數。

3.網路通路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作業

網站稽查執行方式

□ 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稽查1次：

1. 進入公司網站與網購平台進行稽查。
2. 稽查範圍包括商品與廣告文宣。
3. 若違反規定者，除**做成記錄**，並通知業者立即改善。

□ 未核准、已註銷、廣告不實違規

1. **通知公司廠商或網購平台業者**，違規事項**立即改善並回覆改善結果**。
2. 網購平台業者請**如實轉達違規事項內容**，並督促違規店家完成改善。
3. **若不配合立即改善或蓄意重複違規者**，將彙整相關資料，呈送能源局做後續處理。

備註：稽查結果將公布於【**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標示季刊**】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tro/report/list.aspx>

轉貼: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例

首頁 > 新聞稿 >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刊載RT46K6235BS/TW等4款型號電冰箱宣稱「能效等級1」廣告不實罰40萬元。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 即時新聞澄清

> 最新消息

> 結合申報案件對外徵詢意見區

> Web 2.0專區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刊載RT46K6235BS/TW等4款型號電冰箱宣稱「能效等級1」廣告不實罰40萬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資料107年8月29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107年8月29日第1399次委員會議通過,[redacted]股份有限公司(下稱[redacted]公司)於其網站刊載RT46K6235BS/TW等4款型號電冰箱「能效等級1」,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redacted]公司於其網站刊載RT46K6235BS/TW、RT32K5535SL/TW、RT43K6235SL/TW及RT53K6235BS/TW等4款型號電冰箱「能效等級1」,予人印象為該等商品皆獲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第1級認證,並透過能源效率第1級而辨識該等商品為同品項中,具有最佳之能源效率等級,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RT46K6235BS/TW等4款型號電冰箱曾於105年2月17日獲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分級第1級,然自107年1月1日起,依經濟部106年5月10日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標準,RT46K6235BS/TW等4款型號電冰箱已非能源效率第1級商品,而為能源效率第3級商品,惟該公司仍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4月9日於網站持續刊載能源效率第1級之表示而未予修正,已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該等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2351-0022、2351-7588轉380;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2351-7588轉501)



網頁設計更新時間:2018-08-29 12:35:44

4.通知疑似違規事項之改善方式說明

1.疑似違規通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vs. 節能標章

當稽查發現平台有商品疑似違規，會對平台所屬公司發出通知與相關紀錄文件，請注意：

-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與節能標章並不相同，前者為強制性標示而後者為自願性
- 改善回應方式亦不完全相同(後續說明-詳下頁)

違規歸屬類型	疑似違規通知文件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執行單位受能源局委託進行「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路稽查作業，於執行稽查作業過程中，發現貴網路購物平台(OOO/OOO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所陳列之部分商品似有不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之情事(詳如附件檔案所示)，為免貴網路購物平台因不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而構成違反能源管理法行為，敬請貴網路購物平台於收到本函後，予以回覆證明。2. 倘貴網路購物平台認確有不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之情事，應立即改善(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4條第3項: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國內使用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並將改善結果通知本執行單位進行確認，待確認改善完成後，本執行單位後續仍將不定期進行稽查。3. 倘貴網路購物平台確有不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之實，且未立即改善及回覆者，本執行單位將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能源局將依能源管理法第21、24條之規定向廠商進行裁罰，直至改善符合規定止，並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公告貴網路購物平台不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之情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p>節能標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執行單位受能源局委託進行「節能標章」網路稽查作業，於執行稽查作業過程，發現貴網路購物平台(OOO/OOO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所陳列之部分商品疑似有冒用節能標章與不實廣告之情事(詳如附件檔案所示)，為免貴網路購物平台因冒用節能標章而構成商標侵權行為，敬請貴公司於收到本函後，予以回覆證明。2. 倘貴網路購物平台認確有冒用節能標章與不實廣告之情事，敬請立即改善(包含但不限於將節能標章圖樣或文字自網頁移除、將涉嫌商標侵權之網頁移除)，並將改善結果通知本執行單位進行確認，待確認改善完成後，本執行單位後續仍將不定期進行稽查。3. 倘貴網路購物平台確有冒用節能標章與不實廣告之實，且未立即於限期內改善及回覆者，本執行單位將有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http://www.energylabel.org.tw/)公告貴網路購物平台冒用節能標章與不實廣告之情事，並通報能源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能源局將依商標法第96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提告訴請相關刑事責任，以維護所註冊之節能標章所有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2.改善回應作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vs. 節能標章

標示類型	疑似違規通知事項內容	建議改善方式								
 <p>中華民國 能源效率標示 每年耗電量 約 2868 度 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p> <table border="1"> <tr> <td>名稱</td> <td>風扇型空氣調節機</td> </tr> <tr> <td>型號</td> <td>FRAM-160FB</td> </tr> <tr> <td>額定電壓</td> <td>16.0 kW</td> </tr> <tr> <td>COP/EER</td> <td>6.43 kWh/kWh</td> </tr> </table> <p>本產品能源效率符合國家標準，其分級標章係經民國 14 年 8 月 11 日經濟部字號(14)4603786號公告之能源效率分級標準為準</p> <p>登錄編號：ACN-105-0295</p> <p>經濟部能源局</p>	名稱	風扇型空氣調節機	型號	FRAM-160FB	額定電壓	16.0 kW	COP/EER	6.43 kWh/kWh	<p>未取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核准登錄，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作法一：先將該商品移除，並通知供應商立即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待該商品取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核准登錄後，再行上架展售。</p>
	名稱	風扇型空氣調節機								
	型號	FRAM-160FB								
	額定電壓	16.0 kW								
COP/EER	6.43 kWh/kWh									
<p>已於(年/月/日)註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p>作法二：將該商品立即移除，不再陳列或銷售</p>									
<p>能效標示級數不符，屬不實廣告行為</p>	<p>作法一：立即將能效級數標示正確後，再上架陳列或銷售</p> <p>作法二：將該商品立即移除，不再陳列或銷售</p>									
<p>非能效分級產品標示能效級數，屬不實廣告行為</p>	<p>作法一：立即將能效級數標示移除，再上架陳列或銷售</p>									
 <p>節能標章</p>	<p>逾期使用節能標章圖示，屬冒用節能標章行為</p>	<p>作法一：立即移除「節能標章」圖示，再上架</p>								
	<p>非節能標章獲證產品使用節能標章圖示，屬冒用節能標章行為</p>	<p>作法二：立即移除網頁內容資料，不再上架</p>								
	<p>逾期使用節能標章文字，屬不實廣告行為</p>	<p>作法一：立即移除「節能標章」文字，再上架</p>								
	<p>非節能標章獲證產品使用節能標章文字，屬不實廣告行為</p>	<p>作法二：立即移除網頁內容資料，不再上架</p>								
	<p>逾期使用節能標章圖示與文字，屬冒用節能標章與不實廣告之行為</p>	<p>作法一：立即移除「節能標章」圖示與文字，再上架</p>								
<p>非節能標章獲證產品使用節能標章圖示與文字，屬冒用節能標章與不實廣告之行為</p>	<p>作法二：立即移除網頁內容資料，不再上架</p>									

備註：

- 本受委託稽查執行單位僅針對有發生疑似違規商品的網購平台發出改善通知，不針對該商品所屬店家。
- 網購平台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會同店家處理改善事宜，稽查執行單位僅向網購平台公司確認最終改善結果而非商品所屬店家。
- 不定時民眾檢舉違規個案將另立案處理通知，改善方式亦可參照上表原則。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路稽查_常見之違規事項(例1)

違規事項案例	建議改善方式
<p>未核准之能效分級標示商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法一：先將該商品移除，並通知供應商立即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作法二：將該商品立即移除，不再陳列或銷售。



備註：DXK80ZMXT-S/DXC80ZMXT-S型號產品，未取得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核准登錄，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路稽查_常見之違規事項(例2)

違規事項案例	建議改善方式
<p>已註銷之能效分級標示商品，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法一：先將該商品移除，並通知供應商立即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作法二：將該商品立即移除，不再陳列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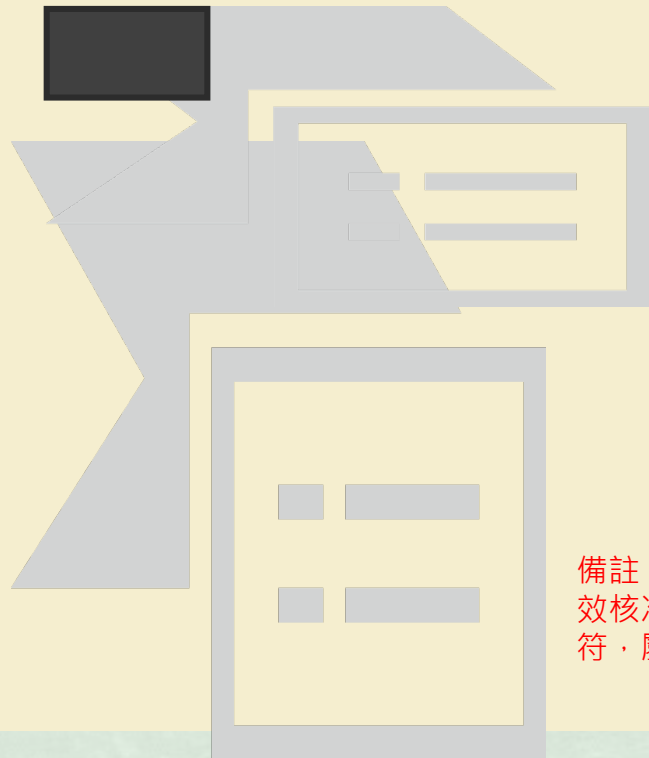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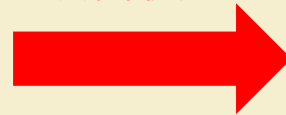
備註：WRT549SZDM型號產品，已於2018/01/01註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路稽查_常見之違規事項(例3)

違規事項案例	建議改善方式
<p>能效級數標示不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法一：立即將能效級數標示正確後，再上架陳列或銷售。 • 作法二：將該商品立即移除，不再陳列或銷售。



改善後



備註：TG-6606(LPG)型號產品，能效核准級數為1級，能效標示級數不符，屬不實廣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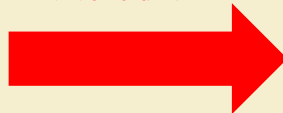
商品規格	
品牌	Topax莊頭北
類型	檯面式/嵌入式
型號	TG-6606
爐台材質	不銹鋼
爐口數量	雙口
爐頭類型	內搭
瓦斯種類	LPG液化瓦斯
點火方式	電氣式點火
挖孔尺寸	-
尺寸	700×380×195 mm
能源效率等級	第一級
熱效率	LPG 52% NG 52.2%
瓦斯耗量(Kw)	LPG 9.0kW (0.6387kg/h) NG 9.0kW(7740kcal/h)
保固	1年
安裝	標準安裝
商品是否可體驗	不可體驗
產地	台灣

3.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路稽查_常見之違規事項(例4)

違規事項案例	建議改善方式
<p>非能效分級商品標示能效級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法一：立即將能效級數標示移除，再上架陳列或銷售



改善後



年耗電量(度)	-
商品尺寸	34.5 x 26.2 x 63.1 (cm)
外箱尺寸	40.7 x 32.5 x 70.0 (cm)
機體重量	9.3 (Kg)
配件	-
電源	110V 60HZ
能源效率等級	無
福利品	否
產地	日本

SHARP夏普 12坪 日製原裝AloT智慧空氣清淨機 KC-JH51T-W

『指定商品最高送萬元頂級飯店食宿券』公司貨 原廠授權 品質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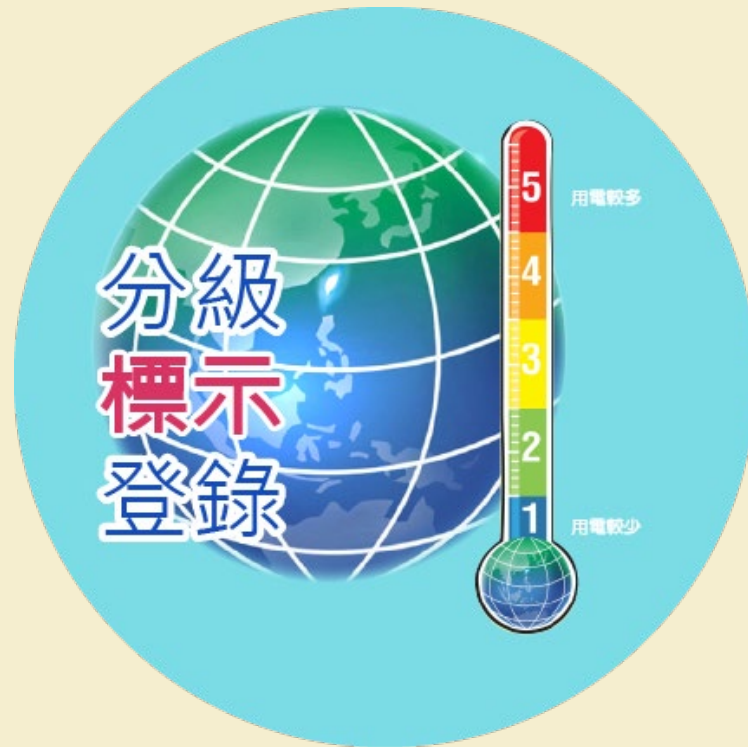
能源效率等級


第1級

備註：KC-JH51T-W型號產品，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產品，但標示能效級數，屬不實廣告行為。

四、宣導能源效率標示後市場抽測

標示義務廠商其他應配合之事項



諮詢  02-8772-8082 轉分機 591或595

宣導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廠商事項-續1

【依據法源】

經濟部能源局已公告實施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機、冰溫熱型飲水機及電鍋13類之「**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公告第十點規定，**廠商應於每年2月底前**，於管理系統中填報前1年度之前述指定產品銷售數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5022520號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590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chhsu3@oea.gov.tw
承辦人：許廷宏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50225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報操作步驟

主旨：請貴公司(商號)於110年2月底前登入「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填報已核准登錄產品之109年度銷售數量，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14條規定，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 二、依據已實施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及電鍋等13類產品之耗用能源基準及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規定，廠商應於每年2月底前，於管理系統填報前1年度之銷售數量。
- 三、旨述管理系統(<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index.asp>)之填報操作步驟詳如附件，如對填報流程有任

第 1 頁，共 5 頁

何疑義可逕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電話：(02)8772-8082分機591(楊小姐)及595(陳小姐)。

四、此外，貴公司(商號)已核准登錄之產品型號確已停止生產或進口銷售，請向本局申請註銷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相關資料。

宣導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廠商事項-續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

1200 秒

管理端 抽測端 廠商端 歡迎 [工研院(管理群)] 陳品彤進入

新增申請登錄 重新申請登錄 已核准產品 產銷年報 基本資料

銷售年報管理

銷售年報管理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產品類別：

登錄編號：

產品型號：

生效產品 無效產品

已填報 尚未填報

申請案號	登錄編號	型號	廠牌名稱	標示義務公司	效率等級	登錄通過日期	有效無效	109產量	109銷售量	無產銷實績	無產銷實績說明	確認填報
							有效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未確認
							有效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停產	<input type="text" value=""/>	未確認
							有效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未量產	<input type="text" value=""/>	未確認
							有效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無訂單, 無生產	<input type="text" value=""/>	未確認
							有效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其他	<input type="text" value=""/>	未確認

宣導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廠商事項-續3

【系統填報說明】

1. 廠商登入後，請點產銷年報中的銷售年報管理。
2. 於「109產量」與「109銷量」的欄位將數量填入，填寫完畢後直接至「確認填寫」欄位選取「已確認」，就代表此筆已回報完成。
3. 產銷數量填寫皆為“0”時，請至「無產銷實績」選取理由，若為未量產與其他時並提供「無產銷實績說明」補充原因。

【重要說明】

1. 廠商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或拒絕填報者，能源局並依能源管理法第十九之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辦理。
2. 若確認已停產，且市面上已無銷售之能效分級標示登錄型號，亦可發文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註銷該型號以避免每年填報之困擾。

◆ 請廠商依規定於110.02.28前完成前一年度指定產品之產、銷售數量填報，逾期未完成辦理者，能源局將依規定(詳前能源管理法條)進行裁處。

參考資料

1. 能源管理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130002>

2. 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gen/law/upt.asp?pageno=3&uid=0&con=&cid=0&year=&month=&day=&key=&lang=0&PDID=0&p0=15

3. 公平交易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Code=J0150002>

其他事項說明-歡迎共襄盛舉

請支持

「**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季刊**」

出刊為每年3月、6月、9月底、12月20日

今年我們也會將季刊內容再作調整風格，讓它更能貼近生活化需求及增加節能新知識。「能源視窗專文」、「分享妙招」、「資訊看板」、「活動剪影」、「獲證商品款數」、「贊助廣告」等資訊交流相關訊息。將寄送12家賣場、全省587家圖書館、其他發放，落實綠色採購的選購參考依據。

每季將當期之內容，轉檔張貼於**節能標章網站**上，每日有30,000人次以上瀏覽，提供線上瀏覽及**FB節能E世代**曝光，以擴大此項文宣之推廣宣導效益。



承蒙刊登廣告可Email連絡：cmj@itri.org.tw 或 03-5915489 陳小姐

追蹤 按讚 分享 感恩

當有您的支持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